

附件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2019年或2020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资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1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纳税：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

社保：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

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思南县小型水库（55座）水情自动测报系统维护项目所涉及到的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二、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思南县小型水库（小（1）型水库10座，小（2）型水库45座，共计55座）水情自动测报系统维护。确保监管部门能及时、准确地收集水库水情的相关信息，对水库防汛进行长期有效的管理及进行监测系统的全面维护，保障维护后的监测系统须实现与县防汛管理平台数据共享。每年汛前、汛中、汛后对55座水库进行3次巡检，三年服务期限，共计进行9次巡检，同时在三年期内要保障所有水库水情自动测报系统正常运行，如有故障需及时派遣相关维护人员进行维护（非乙方过错在维护过程中因人为损坏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3年。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3、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的验收标准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4、付款方式

（1）每年对55座水库分别进行三次巡检，汛前一次、汛中一次、汛后一次，三年服务期限每座水库共计进行9次巡检，同时在三年服务期内要保障所有水库水情自动测报系统正常运行，如有故障需及时派遣相关维护人员进行维护；第一年巡检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第二年巡检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第三年服务期满后，55座水库水情自动测报系统的设备、系统经巡检合格并能正常运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 5、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6、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采购的产品数量进行调整，并按实际金额结算。

四、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三、综合评分标准

评分表

评分项及分值		供应商名称	
评分项			分值标准
价格分 (10 分)	1、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按废标处理。招标文件没有设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等于采购预算价。 2、投标供应商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 × 10% × 100 3、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 4、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		10 分
主 观 分 (技术方案) (50 分)	对本项目的认识	对本项目认识的全面性，0-10 分。	10 分
	维护保养措施	维护保养措施是否合理，0-10 分。	10 分
	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措施	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措施的完善性及可行性，0-10 分。	10 分
	培训方案及措施	对水情测报系统使用人员培训方案及措施是否合理，0-10 分。	10 分
	设备配置	设备选型的合理性、实用性，0-10 分	10 分
客观分 (40 分)	业绩	投标企业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3 年）类似水情自动测报系统项目业绩，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1 个得 7.0 分。本项满分 14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4 分
	系统软件	供应商具有自主研发、购买或经研发单位授权使用的用于水情测报系统的管理平台软件的得 17 分。自主研发的提供软件著作权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经研发单位授权使用的提供研发单位使用授权书原件、研发单位的软件著作权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果系统软件为购买获得，则需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7 分
	三大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3 分，满分 9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9 分
得分			100 分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1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2 分
2	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 分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予 6%价格扣除后报价 (元)	评标基准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2						
3						
4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